

劉澄清編述

中國刑法分則精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初版



中國刑法分則精義(全一冊)

定價國幣貳拾元

(含郵費及包裝費)

編述者 劉 清

發行所 臺灣省律師公會事務所

印刷所 萬 益 印 務 所

經售所 全國各大書局

臺灣省律師公會事務所
地址：臺南市三三三號
電話：二二五〇

序

余對刑事法學極有研究之興趣，迄今不斷研究已有念餘載矣。研究之方法，與一般學者相異，即着重於社會實際之問題，非以搜集豐富參考書而在死書中研究爲能事，故社會乃係余之研究所；經驗乃係余之導師，此爲余研究刑事法學之方法，及教授學子材料之來源也。

前在各大學任教十有餘載，夙抱宏願，將所研究之刑事法學完成巨著，以資貢獻於世。故於私立朝陽學院，國立四川大學，國立湖南大學及國立貴州大學等校，擔任刑事法學講座之時，煞費苦心，將刑事法學各門大綱草成，爲教授之講義，各校諸學子，在校與離校者，均紛紛促余將所述之講義出版，自覺實無問世之價值，未敢輕易出版也。

年來，深感全國各政法學校，司法界，以及社會人士，均甚需刑事法學書籍參考閱讀，但出版界對於刑事法學書籍之出版，寥寥無幾，且印刷量極少，出版後，則不見影跡，殊爲憾事。余爲目前需要計，亦難顧及不成熟之產物，而不問世，便冒然將昔日草成之刑事法學

各門大綱共十二冊，曰：『刑事法學上集』，於百忙中，抽暇整理，逐漸出版，聊供飢不擇食之用，期待將來生活安定，再從事豐富之著述，爲『刑事法學下集』。上集內容，偏重法文釋義，少有議論，頗適於法政學校之教本，或爲司法界人員之參考書，或爲社會人士之法律顧問書籍。下集內容，則着重闡發理論及研討問題，可供研究刑事法學者與立法家之參考。

余因刑事法學中之『刑法分則』一書，爲各方急需使用，學校中印刷講義困難，此科缺乏材料，教者聽者均感枯燥；司法界刑事案件甚多，有時欲參考書籍，以供裁判者，而不可得，頗爲苦悶；社會日漸繁雜，一般人士在社會上生活，稍未注意，即觸犯刑章。故余首將刑法分則講義，加以整理出版，此講義已授學子十次以上，屢經修改，今雖整理成書，尚不免有錯誤及遺漏之處，甚希國內賢達，不吝指正，不勝翹企感幸之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劉澄清序於貴陽

中國刑法分則精義目次

上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分則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刑法分則與總則之關係·····	一
第三章	刑法分則之目的·····	三
第四章	研究刑法分則應注意之事項·····	五

下編 本論

第一章	內亂罪·····	七
第二章	外患罪·····	一二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二六
第四章	瀆職罪·····	三一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四七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五六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三
第八章	脫逃罪	七四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沒證據罪	八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八六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九五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一一八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一二五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一三二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一三六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一四五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六三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一七四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八一
第二十章	鴉片罪	一八六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一九三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九七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二〇四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二一四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二一九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二二二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二三四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二四二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二四六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二五二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二六一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二六五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二七一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二七四

中國刑法分則精義

四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二七八
------------------	-----

中國刑法分則精義

上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分則之意義

古法簡嚴，民刑不分，公私無別，舉凡各種事物，盡列一卷，全以刑法論之，此係當時人事不複，所需要之法律，亦僅寥寥數條足矣。逮後社會逐漸複雜，人文日進，因時勢要求，乃有較詳法律之設，時至今日，始燦然大備，民刑公私分清，尤總則及分則詳細分明。考刑法沿革，分則在總則之先，誠以古代社會關係簡單，犯罪之種類，多為生命與財產二者。犯人之如何處罰，皆由法官自由裁定，實無規定總則之必要。近代刑法均冠總則於分則之前，使法官判決犯人之罪有所根據，故必二者相輔而始全其效用。凡關乎一般犯罪之共同要件，及刑罰加減類名，盡置諸總則範圍之內，至關乎某種犯罪之條件，及應科何種之刑罰，則不得不詳為規定，此所設分則之由來也。

綜上逃言之，刑法分則者，即解釋與研究刑罰法令中所規定之各種犯罪特別構成要件，及其所應科刑罰之刑法學也。

第二章 刑法分則與總則之關係

刑法總則與分則，二者係相互為用，相輔而行，有不可分性。所謂總則者，乃網羅分則中，應行規定

之共同原則是也；分則者，即列舉各個犯罪之概括規定是也。故總則所規定之法律，均爲分則所需要者；分則中不需要者，總則亦不闖入。易言之，無分則，則無須設總則，總則直可謂爲分則之工具，分則而爲總則之目的。由此即知總則與分則之關係，僅瞭解總則，而不知分則，或僅明分則，而不憶總則，殊難使刑法運用也。

茲將總則與分則之連帶關係，略舉其較密切及最重要者，以爲例示：

(一) 法例 法例乃在示明分則運用時，所及人、事、時、地之範圍，與分則中各條文用語之意義及其範圍。

(二) 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者，乃包括責任能力與責任條件兩種，苟不具有責任能力或責任條件，則雖實質上已可成立罪刑，而形式上，仍未能援用分則中諸條文之處斷。

(三) 未遂犯 未遂罪之刑，以輕於既遂罪之刑爲原則，且亦非係未遂罪盡須處罰，總則中僅規定障礙未遂，不能未遂，及中止未遂之性質，至何項未遂有刑？何者不罰？即屬分則之權限也。

(四) 共犯 共犯中之正犯，從犯，教唆犯，其刑事責任上之地位，各不相侔，不能獨論其分則中所犯之罪，而對於正犯，從犯，教唆犯，不加辨別。

(五) 刑名 總則中之刑名，所列舉各刑罰之種類，及其內容，分則中各章，則以配合相當罪刑爲其任務。

(六) 累犯 累犯者，乃既受刑之執行後，猶無稍悟，再蹈故轍，其惡性之大，較初犯爲深者，故對分則所定之本刑，必加重其刑，俾收一般預防之效。

(七) 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章之連續犯，想像上之併合，於分則上言之，則未始不能成立兩個以上之

罪，然據總則中之數罪併罰之規定，則僅認爲一罪，或從一重處斷。

(八) 刑之酌科及加減 分則中所定各條刑度，非能臻於全當，故於科刑之際，固應審酌一切情形，及總則第五十七條所列舉之事項，以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

在總則中所設加減例，乃給予分則所定之法定刑罰之伸縮。依例示刑度加減之方法，應加重者，得減輕者，均須對分則所定本刑，施以加減，然亦有不得加減者，此實爲運用法文之際，不可不注意者也。

(九) 緩刑 緩刑爲救濟短期自由刑弊端之一種，故法官如認犯人，有緩刑之必要時，無須使之受分則中所定之刑，苟與總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符合，自得宣告緩刑。

(十) 假釋 假釋即係獎勵犯人懺悔之一種，故苟與總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符合，而有懺悔之實據者，自得由監獄官呈准司法行政部假釋犯人出獄。

第三章 刑法分則之目的

昔日刑法之目的，無非藉慘酷刑罰，威嚇世人，而爲報復之手段，後乃以刑法爲鎮壓犯罪之工具，使惡劣者，有所畏懼，不敢犯法；旋由鎮壓犯罪之目的，而反射爲博愛時期；再因博愛之不安善，而入於科學時期矣。吾人對於刑法分則之研究，勢不得不以科學爲基礎。當此時期，思想大進，已由個人主義，邁進社會主義途中，故刑法之目的，亦遂因以轉移，覺威嚇與博愛，均難見成效，即採合理的感應主義，刑法分則所定之罰則，應以合乎感應主義爲目的，否則，必受淘汰也。

我國刑法，即以科學爲基礎，感應主義爲目的，乃將三民主義融化於刑法分則之中也。今特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之法文，臚列如左：

(一) 民族主義之法文 民族主義之目的，在使中華民族復興，故對內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固有民族道德，而使消滅個人私利之心，轉移整個民族利益之觀念；至對外則採國際地位平等，國家獨立之主張，因此對於國際友誼，特設專章於刑法分則中，以資促進國際情感深厚。

關於民族主義之法文，在刑法上，對內之規定，則有第一百二十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忠），第一百七十條之加重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加重殺人罪（孝），第二百八十一條之加重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五條之遺棄尊親屬罪，第三百零三條之加重私刑拘禁罪（仁），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強姦罪，第二百二十七條之姦淫幼女罪，第二百三十三條之引誘幼女幼男罪，第二百四十條之私誘未成年入脫離家庭罪，第二百四十一條之略誘罪，第二百七十四條之殺子女罪，第二百八十八條之婦女自行墮胎罪（愛），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信），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義憤殺人罪，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義憤傷害罪（義），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二條之內亂罪（和平）。上述均係刑法分則對內之規定。至對外之規定，則有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五條之外患罪，第一百十六條至第一百十九條之妨害國交罪。

此外，尤有保護民族健康之法文規定，如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六十五條之鴉片罪，第二百八十五條之傳染花柳病癰瘋於人罪，第二百八十六條之凌虐幼年男女罪是也。

(二) 關於民權主義之法文 民權主義者，即規定人民賦有政權，運用各種政權，監督政府，伸張民權；我刑法維護民權伸張，故在條文中，充分表現此種精神。

關於民權主義之法文，在刑法分則規定者，如第一百四十二條之妨害選舉或投票自由罪，第一百四十七條之妨害或擾亂投票罪，第二百三十七條之重婚罪，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和姦罪是也。

(三)關於民生主義之法文 民生主義，係解決人民之經濟問題也。申言之，即以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之最高原則。人民之生活貧困，均因資產集中少數資本家與地主所致，故我刑法對於民生問題，殷切注意之。

關於民生主義之法文，在刑法分則中規定者，如有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四條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五十一條至第二百五十五條之妨害農工商罪，第三百二十一條之加重竊盜罪，第三百二十五條之單純搶奪罪，第三百二十八條之單純強盜罪，第三百三十四條之加重海盜罪，第三百三十五條之普通侵占罪，第三百三十七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第三百四十四條之普通重利罪，第三百四十七條之單人擄人勒贖罪是也。

第四章 研究刑法分則應注意之事項

刑法分則，凡三十五章，自第一百條至第三百五十七條，計二百五十八條，而犯罪情形，則千差萬別，此有限之條文，何能駕馭此奇異不居之犯罪？實則分則之法條，仍係概括規定，一單法條之內容，乃包括複雜之犯情，既係概括規定，是以決非粗觀一覽，卽能洞悉，而靡有孑遺，此有待乎精之討探也。今特誌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解釋務求確切 依據法文之表面，論斷是非，其之謬誤，不一而足，忽視立法之精髓，不事正確之探討，浮相之見，言非其實。如有以誣告罪，視爲被告犯罪不成立。如斯以解釋誣告罪，乃似是而非。由此觀之，故於研究分則之際，應事切論確解，切勿忽視其內容，而專道其表面，此讀者之所不可不注意也。

(二) 融會各條之關係 總則與分則固有手足之關係，二者相待爲用，卽分則中各法條之間，亦有層層之襟誼，而爲相需所成。讀者忽視，致貽斷章取義之譏，而失法文之真諦。夫分則各條文中，有對於某罪爲普通之規定者，有對於某罪爲特別規定者，故於運用法文之際，應認定犯罪爲普通之情形，抑爲特別之情形？而後方能定其所適用之規定；然則，研究分則者，不能僅囿於一條而行解釋矣。

(三) 確定法條之範圍 分則中之各條，既爲概括規定，其包羅之現象，廣泛混滾，故於解釋之際，易爲出入，比附援引，固有明文禁止，變更類推，亦非法之所許。欲對分則之法條，確定其範圍，首應澈查其立法旨趣之所在，旁及其他。如法令，民情，習俗等之關係，再事詮釋法文之解義，而後乃可得不偏不倚之法律真諦。

(四) 注意法條競合時之適用 法條競合云者，卽一所爲，而引起二以上法條之適用也。法條競合之時，其適用之標準如何？茲姑摘其要略，臚列如左：

1. 特別法與普通法競合時，特別法優於普通法而適用。
2. 全部法與局部法競合時，全部法先於局部法而適用。
3. 前法（舊法）與後法（新法）競合時，後法強於前法而適用。
4. 實害法與危險法競合時，實害法優於危險法而適用。
5. 變態法與常態法競合時，變態法先於常態法而適用。

下編 本論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節 總說

(一) 內亂罪之意義 內亂罪者，即以非法之方法或暴動之行爲，變更統治者組織之謂也。詳言之，即結合多數人而爲不正當之行爲或爲殺人放火掠奪毀棄諸恐怖狀態之行爲，用以破壞國家內部組織者，則謂之內亂。內亂係關於國家內部組織之犯罪行爲，其意義與外患相對待者也。

(二) 內亂罪之制裁理由 內亂起因，不外二種：有少數野心家，私慾衝動，而發作者，此其一也；有抱政治主義上之信仰，而發生者，此其二也。前者有之甚少，難以達到內亂之目的；後者多有之。雖然近世各國允許人民有參政權，但對於政府，僅以正當手段出之者爲限。否則，非法破壞，或任意變更，足使社會瀕於混亂之狀態，抑且使國本動搖之危險，故制裁內亂罪之目的，乃使國家秩序之安定耳。

(三) 內亂罪之沿革 我國古律，並無內亂罪之名。僅有所謂「十惡」中之「謀反」，(註一)即今之所謂內亂；但「十惡」中有所謂「內亂」，(註二)其意義與今日之所謂內亂意義迥異。自入民國，制定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多做外國立法例，始有內亂罪之專章，新舊刑法仍沿用之。

(四) 內亂罪之目的 內亂罪之目的，乃在侵奪政府權利，顛覆行政中樞；或占領國土之全部與一部，不服政府權力之支配；或將國體整個改爲另一面目；或違反國憲及變更國憲是也。

(五) 內亂罪之主體 本罪除不負刑事責任人之外，不問國籍爲何，均得爲內亂罪之主體。再本罪之主體與他罪之主體，微有不同，蓋內亂罪之成立，非一人之行爲，乃多數人之行爲所形成者也。

(六) 內亂罪之客體 內亂罪之客體者，乃內亂罪之被害者之謂也。本罪之客體，即現行刑法第一百條第一項所列舉四種：第一國體，第二國土，第三國憲，第四政府，如侵害此四種者，即構成本罪。

(七) 內亂罪之行爲 內亂罪之行爲。依照現行刑法第一百條規定有四：第一破壞行爲，第二竊據行爲，第三變更行爲，第四顛覆行爲。

(八) 內亂罪之種類 依照現行刑法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可分四種：第一一般內亂罪，第二暴動內亂罪，第三預備內亂罪，第四陰謀內亂罪是也。

第二節 一般內亂罪

(一) 本罪之意義 一般內亂罪者，即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之犯罪也。(第一〇〇條)

(二) 本罪構成之要件 有左列五種：

1. 主體 本罪主體，不問國內人，或國外人，在中國領土上，苟以非法之方法，而着手實行者皆是。

但國內人在國外犯內亂罪者，亦適用本罪。(註三)

2. 客體 本罪客體，係侵害國家內部之存在條件，如憲法、國土、政府等是也。

3. 行爲 本罪行爲，即爲非法。非法云者，除暴動外，凡屬以言語，文字，或其他各種之非法行爲皆是也。

4. 故意 本罪須有非法行爲之故意。惟非法行爲之故意，不必見諸事實，僅有其意圖爲已足。

5. 成立 須有着手實行之行爲，即可成立。本罪並無斷遂與未遂之分。如尙未着手實行者，則不能以本罪論。（註四）

（三）本罪之處分 內亂罪之人數，法文並未限定，但此種犯罪，非一人所能爲者，必有多數同謀之共犯，有爲首魁者，有執重要之事務者，有附和隨行者，其情形不一，故本法規定，分別首謀與非首謀兩種處罰。前者處無期徒刑，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節 暴動內亂罪

（一）本罪之意義 暴動內亂罪者，卽以暴動行爲犯第一百條之犯罪也（第一〇一條第一項）暴動之意義，在日本刑法學者有二說：牧野英一，泉二新熊等氏認爲暴動之要件有三：第一爲多數人之結合，第二爲強暴脅迫之行爲，第三爲擾亂一地方安寧秩序之程度。此外有大場茂馬等氏，謂暴動者，乃以多數人之集合力，而爲殺人放火劫掠等行兇之總稱。余意：暴動內亂罪者，凡以多數人共同實施強暴脅迫，達其內亂目的之謂也。

（三）本罪構成之要件 有左列五種：

1. 主體 本罪主體，必爲多數人。故一人獨自實施強暴行爲者，無論其目的如何，不得爲本罪之主體。至國內人，或國外人，在所不問。

2. 客體 本罪客體，係侵害國家內部存在之條件。有時非僅侵害國家法益，同時亦侵害社會法益及侵害個人法益。